

重大訊息：113 年度(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為避免同類補助造成申請競合，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規定

一、申請時間：112 年 9 月 18 日（一）早上 9 時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一）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繳交資料不完整者，亦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二、申請資格：

（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資格，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註：原訂需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新辦法改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資格」

（二）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四)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註：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已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故本校低收入戶學生住校外租屋者，不得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但低收入戶學生，有在非校區實習者，可先詢問承辦人是否可申請)**

三、補貼額度：

(一)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二)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7,000 元租金(詳見附錄一)，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自 112 年 8 月至隔年 1 月，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三)經費計算方式相關：

1. 實際核付月份以租賃契約起訖日為準。
2. 新生(含轉學生)自入學辦理註冊月份起算。
3. 應屆畢業學生核發至核准畢業之月份終止(原則上第 2 學期為 6 月)。
4. 未完成當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轉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核發至離校之月份終止。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
臺北市		7,000	3,600
新北市	市區	5,600	2,880
	郊區	4,480	2,400
桃園市		5,600	2,880
臺中市	市區	5,600	2,880
	郊區	4,480	2,400
臺南市	市區	5,040	2,640
	郊區	4,480	2,400
高雄市	市區	5,040	2,640
	郊區	4,480	2,400
新竹縣、新竹市		5,600	2,880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4,480	2,400

四、應檢附文件，請按順序繳交：

(一)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表：請登錄於學生系統→申請作

業→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填寫申請表並列印。(系統開放時間：
112年9月18日(一)早上9時至112年10月20日(一)下午4時止。)

註1：若父母親離異者，填寫父或母關係人稱謂時(無論是否
已成年)，請填寫「法定監護人」。(如下圖)

二、家庭經濟人口基本資料：

流水號	稱謂(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	5 法定監護人 ▼	D123456789	王小明
2	▼		
3	▼		

註2：因系統同一個住宿期間僅能填寫一位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故填寫系統時，若同一個住宿期間有多位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時，請於系統上填寫一位後，將紙本印出，於欄位下方再填寫其它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例如：112年8月~113年1月，房屋所有權人有李小明和王小傑，請於系統上填寫李小明後，將紙本印出，再於房屋所有權人欄位下面，再填寫王小傑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以此類推)

註3：填寫補助起迄日時（填寫租賃日期以**補助租賃日期**為主，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本學期請以112年8月1日後為補助起始日；113年1月31日後為補助結束日。（例如租賃日期為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填寫系統時，請填寫112年8月1日~113年1月31日）

註4：填寫租賃地址時，數字部份請填寫「**阿拉伯數字**」，例如：
中正南路1段1205號。

(二)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如附件一，共3張，第3張不用填寫）

(三) 整份租賃契約影本。（**請參附件四之Q&A第4頁範例**）

(四) 3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請至各地政事務所申

請，**申請日期須為112.7.20後，請參附件四之Q&A第5頁範例**）

(五) **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除上述(1)至(四)文件外，應檢附112年度由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證明「正本」**。

(六) **以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元以下之學生(含具備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學生)**：檢附上述(1)至(四)及**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應檢附文件即可。若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檢附「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需家長切結）(如附件三)。

註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轉學生不受成績限制)

(七)未滿 18 歲之學生，應繳交下列資料：

1.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二)
2. 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以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
申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表2.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3. 整份租賃契約影本4. 3 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5. 檢附 112 年度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證明「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表2.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3. 整份租賃契約影本4. 3 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5. 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p>註：1. 未滿 18 歲之學生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二)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作為佐證。</p> <p>2. 以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若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檢附「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需家長切結)</p>		

(八)其他說明：

1. 因教育部要求須提供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故每學期申請時，皆請重新提供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若提供之前的謄本(已超過 3 個月效期)或影本概不受理。

2. 未滿 18 歲之學生另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二)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3. **請列印整份契約書，列印方式：契約書正本請記載下列事項後，再列印影本。(遺漏的資料不得於影本加註塗改)**

(1)出租人(房東)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2)承租人(學生)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租賃住宅地址。

(4)租賃金額。

(5)租賃期限。

4. **本學期申請112年8月~113年1月校外租金補貼，若是契約書只簽約到112年12月，其補助僅5個月(112年8~12月，共5個月)，故建議再提供113年1月契約書(重新簽約或再提供第二份契約書)，俾利補助6個月租金。(本校依契約租期月份數予以補助租金)**

5. **若 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有更改住宿地點，需將二位房東分別於學生系統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增加 2 筆租賃資料。(例如：112 年 8~12 月為甲房東，先將自己及甲房東的資料填入第 1 筆租賃資料，輸入完畢後，再按「新增」，再將自己及 113 年 1 月的乙房東的資料填入第 2 筆租賃資料。**

6.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若同學未滿18歲，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五、申請方式： 112年9月18日（一）早上9時至112年10月20日

（五）下午4時前，請自行備妥應檢附文件，送至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提出申請。**（請同學勿拖延、並及早辦理，以防資料不齊全或有錯誤，**

進而影響您的權益）

六、注意事項：

（一）承租人身分相關：

1、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學生）。

2、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房屋所有權人亦不得為申請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亦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3、若家庭成員以同一住址之租約申請，可能影響家庭成員申請其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需自行釐清。

（二）租賃契約簽約相關：

1、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學生）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房東）所簽定。未滿18歲之學生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二）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作為佐證。

2、出租人不限所有權人本人，該房屋代理人、代管人皆可。若出租人是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需註明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房屋所有權人可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

3、租賃契約格式不拘，但必要記載項目如下(請參附件四之 Q&A 第 4 頁範例):

(1)出租人(房東)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

租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2)承租人(學生)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租賃住宅地址。

(4)租賃金額。

(5)租賃期限。

4、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查核後收影本)-提醒-如果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

2 人以上，可使用同份契約申請，惟應寫明約定分別負擔之租金金額，

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推定為均等。

(三)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

1、線上方式

(1)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網址：

<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2)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網址：

<http://ep.land.nat.gov.tw/Home/EpaperManual1>

(3)109年7月2日經洽內政部地政司客服專線，目前僅剩7-11多功能事務機仍提供申領全國22縣(市)建物及土地第二類謄本之申請及領件列印服務，持自然人憑證可以多功能事務機申辦。

2、臨櫃方式：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3.若學生無法出具「建物登記證明文件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者，得採用下列資料取代：

(1)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籍編號。房屋稅籍編號查詢方式：

<https://net.tax.nat.gov.tw/PLRX/Lrx200d01/> 進入網站後點選一般申報人登入，需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再點選房屋稅 →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作業，輸入相關資訊後即可查詢)。

(2)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佐證。

(四)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附件四之Q&A第6~11頁之規定。若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位於工業區

或丁種建築用地，不予補助。房東自行於頂樓加蓋之房屋，因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爰不得用以申請本補貼。

(五)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六)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申請本補助所提供之文件資料若須由家長、房東填寫或簽章，請同學切勿自行冒名填寫，以免觸犯相關刑責(例:偽造文書)。

(七)其他：

- 1、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雖不需要經過房東同意。但租賃的住宅主要用途別如果登記為「住宅類」以外的類別，仍可能需要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協助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建議妥善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溝通為宜。
- 2、如果房東不願意提供租賃契約的必要項目資料，例如身份證字號，依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3 日公告之「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及「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包租業與房東及房客簽訂租約內容，應符合新制規定，若租約違反定期化契約規定，得依《消保法》處最高 30 萬元罰鍰。(詳細請參附件四之 Q&A 第 19 頁)

七、經費撥付時間：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前，撥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實際撥款日仍須視教育部撥款時間而定。)**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內容及相關公告通知予以補充。

九、請申請者事先務必確認是否於出納組設立郵局或銀行帳戶，未設郵局或銀行帳戶者，請儘速至出納組建立帳號，俾利爾後匯款使用。

十、務必詳閱以上資訊，經查若有不實申請將立即終止補助並追回溢領金額且需負法律責任。

十二、承辦人聯絡方式：生輔組李小姐洽詢。(06-2785123 轉 1249)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相關宣導文宣如下：

租金補貼7大亮點 報你知!

- 🏠 隨到隨辦更方便
- 🏠 滿18歲莘莘學子可申請
- 🏠 家庭成員納受監護人 照顧更到位!
- 🏠 舊戶帶入免申請 舊!安心
- 🏠 租約缺房東證號可申請 更權宜!
- 🏠 無稅籍無登記房屋可認定
- 🏠 補貼溯至申請日更到位



少年吧，安啦 毋免驚!

18 - 39 歲以下單身

租金補貼加碼

1.2倍



例 台北市 租屋族月均所得 \$57,039 以下
補貼金額 \$3,000 ➔ \$3,600/月

若同時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加碼倍數從優計算：
補貼金額 \$5,000 x 1.4 = \$7,000/月 例：台北市

作伙打拼好起家 毋免驚!

新婚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幼兒)

申請日前2年內結婚

租金補貼加碼 1.3倍

例：台北市

補貼金額 \$5,000 x 1.3倍
= \$6,500

生越多補貼越多

1人 x 1.4倍

2人 x 1.6倍

3人 x 1.8倍

每位小孩增加 0.2倍
依此類推

例：台北市

原領 \$5,000

1人 x 1.4倍 = \$7,000

2人 x 1.6倍 = \$8,000

3人 x 1.8倍 = \$9,000



攜手扶持向前行 毋免驚!



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加碼 1.4倍

例：台北市

原領 \$8,000 x 1.4
= \$11,200/月

社會弱勢

65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災民、難民、特殊境遇家庭、受家暴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者、戒癮康復後先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加碼 1.2倍

例：台北市

原領 \$5,000 x 1.2
= \$6,000/月



112-113年度

300億元中央擴大 租金補貼專案

擴大50萬戶 申請簡便!

**補貼期日
申請日**

申請日已租屋
追溯自申請日起
核發補助

**隨到
隨辦**

全年度皆可受理
租到房 簽完約
再來申請

**補助
對象**

無自有房屋
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
之租屋家庭

**資格
放寬**

申請人年齡
從原先20歲
放寬為18歲 即可申請

臨櫃或郵寄受理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 2960-3456 轉 3391-3393、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02) 2777-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30054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03) 332-4700 轉 6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04) 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永華市政中心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 299-1111 轉 1347、7801、7802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四維行政中心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 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籍科)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 925-1000 轉 1160、1161、1165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 縣府7-11旁)	(03) 551-8101 轉 6186、6183、6191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 559-952、(037) 558-262、(037) 559-918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 753-2194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 222-0711、(049) 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 552-2183、(05) 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 362-0123 轉 8595、8603、8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 732-0415 轉 3326、3328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 346-850、(089) 353-296、(089) 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 824-2688、(03) 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 927-2203、(06) 927-0690、(06) 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202201 基隆市中正區藤一路1號(前棟2樓)	(02) 2428-2821、(02) 2428-8129、(02) 2420-1122 轉 1831-1834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 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 225-2712、(05) 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 318-823 轉 62393、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0836) 22-975 轉 133
內政部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02) 7729-8003

申請日期 112年7月3日 上午9:00 ▶ 113年12月31日 下午5:00

諮詢專線 (02) 7729-8003 上午8:00~下午6:00



線上申請網站



租金補貼專區